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关于受让二级子公司股权并与陈志学、韩国 Too Cool For School 株式会社共同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1、我们认为本次受让二级子公司股权及与相关方共同对其增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投资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投资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受让二级子公司股权并与陈志学先生、韩国 Too Cool For School 株式会社共同对其增资。

2、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认为：1、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文丽

---

马国华

---

孔庆江

2016年8月26日